居民室内财产损失赔偿签约须知

一、需要携带的证件资料

1、《天津市房地产权证》（原件并复印件1份），未领取产权证的携带《天津市房屋登记证明》（原件并复印件1份）；因签订回购协议，无《天津市房地产权证》或《天津市房屋登记证明》的，请携带回购协议（原件并复印1份）。

2、产权人身份证或租户身份证（原件并复印件1份）。

二、签约流程

第一步：发号

产权人或者租户领取签约号，在等候区等候。

第二步：验证

产权人或租户将携带的证件资料提交验证人员核验。

第三步：核实

工作组区财政局工作人员负责与产权人或租户审核、确认《损失确认书》、《统一开户银行卡信息表》信息。

第四步：签约

产权人或租户与工作组区财政局工作人员签订《天津港“8.12”爆炸事故住宅室内财产损失赔偿协议书》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需房屋产权人本人或租户本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。

2、共有产权的，应全部共有人到场办理并在协议上签字。

3、特殊情况，非产权人或租户本人办理签约手续的，需持产权人、租户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原件），以及房屋产权人或租户本人委托公证书。

4、产权人或租户身份证丢失的，需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补办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。

5、非统一开立银行账户的产权人或租户需提供银行行号，可咨询银行卡背面的客服电话。